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456,843,612股。所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以及投票支持或反對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沒有股份持有人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的投票監票員，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本公司董事的數目不能多於20。	325,908,000 (100.00%)	0 (0%)

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50%贊成，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